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蔡紫芳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177
電子郵件：fang_470612@mail.moe.g
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2002D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共 2 個附件：
A09000000E_1122302002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302002D_senddoc6_Attach2.pdf)
112010006085_A09000000E_1122302002D_senddoc6_Attach1.odt
(附件一)
112010006085_A09000000E_1122302002D_senddoc6_Attach2.pdf
(附件二)

主旨：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
11223020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職司
蔡紫芳專員(電話：02-7736617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
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
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